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若首发前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企业可豁免遵守第 2 项承诺。

4.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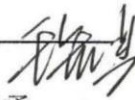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智勇

201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若首发前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企业可豁免遵守第 2 项承诺。

4.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若首发前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企业可豁免遵守第 2 项承诺。

4.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字）：_____

王智勇

2015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阳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若首发前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企业可豁免遵守第 2 项承诺。

4.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阳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字）：_____

王智勇

201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王智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若首发前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人可豁免遵守第 2 项承诺。

4.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

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智勇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雷健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智勇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王智勇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林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姜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思

201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且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轩

杨轩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且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且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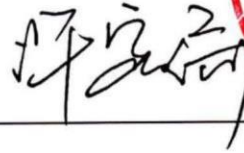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许家倚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且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良浩

2025年5月27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针对本企业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资料前 6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且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瑾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杨寅

杨寅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子谦

2025年6月10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裴奋

裴奋

2015 年 6 月 11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前海朝恒（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前海朝恒（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奕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奕豪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林祖武

201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新亚大中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新亚大中华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字）：



梁满林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ASIA SINO LIMITED
新亞大中華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盖章)



董事 (签字)： _____

刘婵

2015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沈臻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沈臻宇
沈臻宇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共青城美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美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云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程

张明程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雷健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且通过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飞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深圳金飞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雷健

雷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卢集晖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通过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阳光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卢集晖

2015年 6 月 13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杭井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通过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杭井强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马静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且通过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马静

马静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徐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副总经理，且通过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飞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深圳金飞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李国旗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通过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李国旗

李国旗

2015年6月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何怀亮通过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惠同”）间接持有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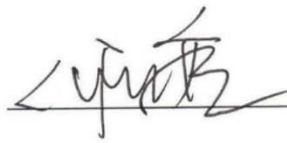
1.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何怀亮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马兴海通过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惠同”）间接持有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马兴海

马兴海

2025年6月10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沈涌通过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惠同”）间接持有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沈涌

沈涌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蒋旭光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且通过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王智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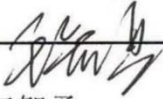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智勇

2025年6月13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智勇

2025年6月13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字）：_____

王智勇

2015年6月13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阳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阳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字）：_____

王智勇

2015年6月13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卢集晖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通过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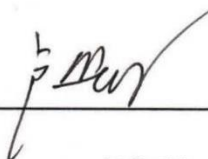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卢集晖

2025 年 6 月 13 日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 （一）公司回购股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回购行为、信息披露及回购后的股份处置等相关事宜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进行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 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资金总额达到最大限额后，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
- 3、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积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积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信息披露及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资金总额达到最大限额后，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三分之一。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用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 控股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一)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

已达到上限。

六、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股票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公司作为惠科股份的控股股东承诺，在惠科股份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时，本公司对惠科股份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惠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获得股东分红，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认可《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惠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惠科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智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控股股东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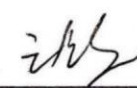

王智勇


雷健


卢集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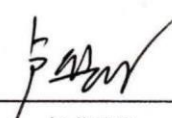

杭井强


马静


王鑫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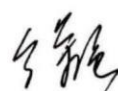

王智勇


卢集晖


杭井强


马静


李国旗


徐强



惠科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智勇

2015年6月13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智勇 

2015年6月13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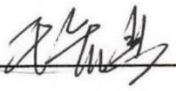
本人王智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王智勇

2025年6月13日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回购涉及欺诈发行的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 若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智勇

2015年6月13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王智勇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王智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王智勇

2025 年 6 月 13 日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将受股本摊薄的影响。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 加大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板块，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积极布局研发新型显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板块，公司将整合自身面板资源和客户资源，不断提升出货量和市场排名；在智慧物联领域，公司计划围绕多个前瞻性课题进行技术研发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已经在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动态，把握市场机会，扩大产品销量，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

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 增强对其他股东的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并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依照主板相关业务规则制订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 本企业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智勇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王智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 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_____ 
王智勇

2025年6月1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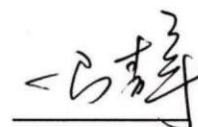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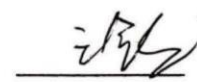

王智勇


雷健


卢集晖


杭井强


马静


王鑫莹


曹江虹


翟玉娟


张盛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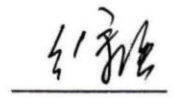

王智勇


卢集晖


杭井强


马静


李国旗


徐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董事，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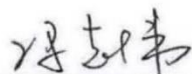
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的签字页)

新任董事签名：



冯志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董事，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的签字页）

新任董事签名：



李煦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董事，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的签字页)

新任董事签名： 杨楚罗
杨楚罗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智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智勇

2025 年 6 月 13 日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且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王智勇

2025年6月13日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鉴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1、自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yong in black ink.

王智勇

2025年 6月 13日

承诺函

鉴于：2022-2024年，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公司”）存在中心制费用在面板业务子公司之间进行分摊的情形（中心制费用系指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中心制部门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子公司提供销售、管理等多类型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人员薪酬、差旅费等项目，其受益对象为惠科股份部分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子公司）。中心制费用发生时，按实际的费用属性入账，后续依据既定的费用分摊规则，完成费用在各子公司之间的分配，各子公司冲销账面该部分费用的初始入账凭证，并依据重新分配的金额开具咨询费发票进行结算，结算后按照咨询费重新入账。重新入账的咨询费存在无具体业务验收资料及咨询的相关结论资料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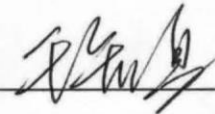
鉴于：2022-2024年，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累计分别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取得了2,395项、2,395项和2,396项专利使用权，并将相关专利使用权的摊销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就前述事项，本人作为惠科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惠科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税款、滞纳金或因该等事宜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惠科股份合并范围内应补缴和应退回金额抵消后的税款、滞纳金以及相关经济损失，且不向惠科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上述款项。

特此承诺。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智勇

2025年 11月 10日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智勇'.

王智勇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企业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3. 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王智勇

2025年 6月 1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王智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3.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智勇	 雷健	 卢集晖
 杭井强	 马静	 王鑫莹
 曹江虹	 翟玉娟	 张盛东

全体监事签名:

 翟伦胜	 邱全智	 蒋艾芮
 黄北洲	 徐顺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智勇	 卢集晖	 杭井强
 马静	 李国旗	 徐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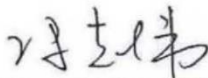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新任董事签名：



冯志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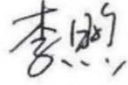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新任董事签名：



李煦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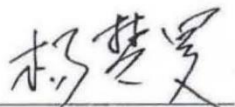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新任董事签名：


杨楚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王智勇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智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王智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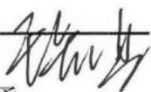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王智勇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单独或合计持有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雷健

202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王智勇

202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林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智勇


雷健


卢集晖


杭井强


马静


王鑫莹


曾江虹


瞿玉娟


张盛东

全体监事签名：


瞿伦胜


邱全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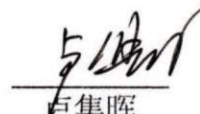

蒋艾茵


黄北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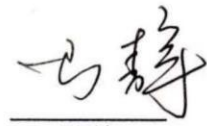

徐顺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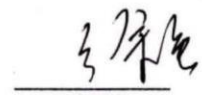

王智勇


卢集晖


杭井强


马静


李国旗


徐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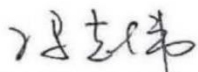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新任董事签名：


冯志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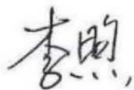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新任董事签名：



李煦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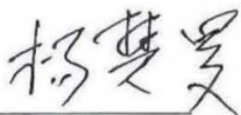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新任董事签名：



杨楚罗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HPC International Limited）、阳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HPC Investment Co., Limited）、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使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已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实向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操

纵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6.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上述承诺自本企业不为发行人关联方之日起失效。

7.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HPC International Limited）（盖章）

董事（签字）：

_____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阳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HPC Investment Co., Limited）（盖章）



董事（签字）：_____


王智勇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单独或合计持有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使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已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实向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操纵

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6.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7.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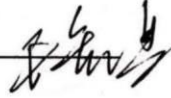
雷健

202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王智勇

202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林





202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瑾

2025年6月1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使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已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实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_____

王智勇

全体董事签名：

王智勇

雷健

卢集晖

杭井强

马静

王鑫莹

曾江虹

翟玉娟

张盛东

全体监事签名：

翟伦胜

邱全智

蒋艾芮

黄北洲

徐顺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智勇

卢集晖

杭井强

马静

李国旗

徐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使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已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实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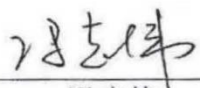
2.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新任董事签名：



冯志伟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使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已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实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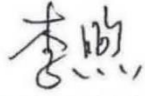
2.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新任董事签名：



李煦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使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已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实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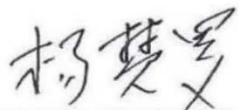
2.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新任董事签名：



杨楚罗

2015 年 12 月 17 日